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99年3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鍾主任委員家治、陳委員森祥、黃委員榮明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振甫、高委員金印、王委員貳瑞(請假)、陳委員文亮、陳委員金土(請假)、林委員錦芬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高總幹事吉發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康主任人方(請假)、歐主任神榮(請假)、陳主任寶珠(請假)

主席：鍾主任委員家治

紀錄：盧金兩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345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345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案，本縣選舉區檢討。	維持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無變更之必要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3月4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069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2	99年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19屆第19屆村(里)長選舉，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，擬自99年4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計3個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2月25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064號函知各公所。
3	擬具99年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及各鄉(鎮、市)第19屆村(里)長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(草案)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2月25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063號函知各公所及各機關單位。
4	有關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2張公民票第5、6案公投票乙案，再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將案例列入選務人員講習教材宣導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3月3日屏選四字第0991750071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5	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(草案)敬請職會監察手冊(草案)敬請職會職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四組：

- 1、本會於99年3月25日以屏選四字第0991700306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(屏東市第17屆)及各鄉(鎮、市)第19屆村(里)長選舉本縣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人，增聘期間自本(99)年4月6日起至同年6月20日止共計2個半月。
- 2、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(屏東市第17屆)及各鄉(鎮、市)第19屆村(里)長選舉，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設置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之規定：「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」，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，指定投開票所，執行監察工作。但投、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。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之規定，

直轄市長及縣（市）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；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另據中選會99年2月4日中選法字第0990001266號函釋：本（99）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、里長選舉同時辦理時，應以村、里長選舉區為單位，各佔百分之50之比例推薦。本會於本（99）年3月25日召開之選舉業務會議，經討論結果決議每投開票所監察員以設置2人為原則。

決 定：

1. 依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人。
2. 每投開票所監察員以設置2人為原則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 一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案 由：擬定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（屏東市第17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19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，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人口數為準，並於選舉公告中載明。
- 2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代表、村里長選舉經費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計算，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。
- 3、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應選總額業經屏東縣政府99年3月8日屏府民行字第0990046370號函計算完竣並函復本會（如應選總額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）。
- 4、依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3款、地方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八日台（九十）內民字第9007058號函規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1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7人，車城鄉98年12月終人口統計數為9,999人，依內政部99年3月22日召開

之總額計算會議決議，其代表總額為 7 人，較第 18 屆減少 4 人。

5、依據 98 年 12 月終戶籍統計人口總數計算之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（屏東市第 17 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：

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和。

(2) 村里長選舉：

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。

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。

6、檢附「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（屏東市第 17 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」乙份。

辦 議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。
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二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案 由：擬具「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（屏東市第 17 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屏東縣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」一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、為期使本會、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有所遵循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擬定之。

2、檢附「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（屏東市第 17 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屏東縣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」一份（附件已於會中發送）。

辦 議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本會各組室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三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案 由：擬具「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（屏東市第 17 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」一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（屏東市第 17 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 99 年 4 月 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，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、應具備表件及份數、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- 2、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，由公所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，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，以節省登記之時間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。
- 3、檢附「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（屏東市第 17 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19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（附件已於會中發送）」一種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記書表一併印製，免費提供擬參選人領用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四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案 由：擬訂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補充事項」（草案已於會中發送）一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第 2 點規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票，得授權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票印製事務。
- 2、本次選舉，係屬基層選舉，選舉票版面多達 574 版，為期能正確無誤且順利完成選舉票之印製，援例將全縣分為八區，並分別指定一鄉鎮負責辦理該區選舉票召商印製事宜，經提本會 3 月 25 日召開之選務會議議決由屏東市、萬丹鄉、潮

州鎮、內埔鄉、里港鄉、新園鄉、枋寮鄉、及恆春鎮負責召商並規劃選舉票印製事宜。

辦法：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19屆民代表（屏東市第17屆）及各鄉（鎮、市）第19屆村里長選舉，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、2項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次選舉，全縣擬設置646所投開票所，投開票所編號序列以各鄉鎮市連號排列；與9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減情形：
增設投票所：屏東市3所、潮州鎮5所、東港鎮1所、萬丹鄉1所、崁頂鄉1所、佳冬鄉1所
減少投票所：枋寮鄉1所
- 3、本次選舉，有關投開票所所及工作人員所需之經費，全數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經費支應。
- 4、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（已於會中發送）。

辦法：

- 1、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99年4月12日公告並提供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。
- 2、經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，若因情況特殊需異動，且無法即時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，為因應時效，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：（11時0分）。